

2020 年上海市长宁区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 年 4 月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上海重要讲话精神和考察长宁工作重要指示要求，认真践行“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区经济社会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一、综合

地区生产总值

全年实现长宁区生产总值（GDP）1561.1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下降 4.8%。其中，第二产业增加值 39.74 亿元，下降 6.4%；第三产业增加值 1521.43 亿元，下降 4.8%。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全区生产总值的 97.5%。

财政收支

全年完成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14 亿元。其中，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3 亿元。全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9 亿元（详见表 1）。

表 1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增长速度

	绝对值（亿元）	比上年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3.14	-1.24
按收入级次分		
#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9.03	-1.96
按收入项目分		
# 增值税	114.90	-4.91
企业所得税	105.82	2.85
个人所得税	70.53	10.79
消费税	7.26	-25.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8.39	-8.88
# 公共安全	11.64	-8.54
教育	24.58	3.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4.54	55.99
科学技术	7.52	1.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19.29	-2.30
住房保障	6.94	-51.02

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154.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4%。其中，建设项目投资 55.29 亿元，

增长 36.3%。房地产开发投资 99.60 亿元，增长 3.7%。房地产开发投资中，住宅投资 29.98 亿元，增长 169.2%。

国资国企

全区国资系统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监管企业 2020 年度资产总额 540.06 亿元，完成营业收入 118.71 亿元，同比增长 1.3%，实现利润总额 11.63 亿元，其中归母净利润 7.36 亿元，同比增长 28.6%，资产负债率 69.8%，同比下降 0.1%。

工商登记

全年经工商登记新设立各类企业 4166 户，比上年末增长 19.75%。其中，内资企业 3789 户，增长 24.03%；外商投资企业 377 户，下降 11.08%。新设内资企业中，私营企业 3492 户，增长 26.11%。

年末全区共有各类企业 34626 户（含分支机构 7582 户），实有企业注册资本额 6667.02 亿元（详见表 2）。实有个体工商户 9392 户，比上年末增长 0.36%。

表 2 2020 年末工商企业登记情况

	实有户数（户）	实有注册资本额（亿元）
合计	34626	6667.02
按企业性质分		

内资企业	27969	5335.57
# 私营企业	24159	2933.44
外资和港澳台商企业	6657	1331.45
按产业结构分		
第二产业	1189	304.77
第三产业	33437	6362.25

社会组织登记

全区共有社会组织 792 个。其中，社会团体 157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635 个。社会团体新成立 7 家，注销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新成立 43 家、注销 17 家。

三大功能区

三大功能区全年实现税收 193.06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56.08%。其中，虹桥国际贸易中心实现税收 104.36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30.32%；中山公园商业中心实现税收 27.59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8.02%；虹桥临空经济园区实现税收 61.11 亿元，占全区税收的 17.75%。

媒体宣传

长宁区有线电视中心自办节目 1 套 2 个栏目，每周播送 3.5 小时。《长宁时报》全年发行 54 期，每期发送 31.1 万份。长宁门户网站全年总访问量 1.08 亿

人次。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政府信息 4721 条，主动公开 4495 条。2020 年“上海长宁”微信公众号粉丝增长 2.97 万人，年末实有微信粉丝数 13.24 万人，全年微信发布信息 6700 余条，总阅读量超过 1000 万次，“上海长宁”APP 发布图文视频信息 8300 余条，“上海长宁”新浪微博粉丝数 16.22 万人，全年发布信息 1.85 万条。

进口博览会

成立长宁区对接保障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工作领导小组。设置 11 个保障组，成员单位增设至 48 家。推荐我区上海世贸商城全球贸易共享服务平台和希华馆参与申报并被认定为新一批“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全区拥有 5 个“6 天+365 天”交易服务平台。

对口帮扶

全年落实市援滇帮扶资金 1.45 亿元、市援青项目资金 4509 万元。安排区级帮扶资金 2150 万元，用于云南省红河州红河县、绿春县、金平县、青海省果洛州甘德县、新疆克拉玛依市渡口帮扶。为云南省红河州、青海省果洛州开展人力资源开发培训项目 6 个，培训 210 人次。选派 12 名优秀党政干部、16 名教师及医生赴对口地区开展挂职、支教、支医。帮助对口

县实现就近就地就业、异地转移就业 4801 人，来沪就业 215 人。对口帮扶的云南红河、绿春、金平三县以及青海甘德县正式脱贫出列。

全年发动各类社会主体赴对口县开展公益扶贫 48 次，社会帮扶资金总额 1072.1 万元。开展产销对接，动员各类企业采购、销售对口县农产品、手工艺品 2.15 亿元。

疫情防控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力打好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发现并治愈全市首例新冠肺炎病例，全区医疗机构接诊确诊病例 74 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 54 例；实施医学观察 4 万余人，境外人员占比超过 46%；投入疫情防控经费 2.48 亿元。先后选派 22 名医护人员奔赴武汉提供支援，广泛发动全区医务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工作者、居民志愿者和机关干部共同抗疫。虹桥街道办事处获得“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荣誉称号，全区 9 个先进集体、30 名先进个人、4 名优秀共产党员、3 个先进基层党组织获得市疫情防控表彰大会表彰。

全流程守好机场入境关，搭建从“舱门”到“家门”的工作闭环，实现零差错运转。年内累计安置人员 17963 人，中国籍 10653 人，境外籍 7310 人，集中

隔离 5495 人，居家隔离 9327 人，“7+7”隔离 2607 人。共接收安置小留学生 167 人，美领馆人员包机 177 人，日本包机 227 人。设立 5 家发热门诊、10 家发热哨点、18 家核酸采样和检测机构，累计开放 9 家集中医学观察点。落实市公共卫生“20 条”，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完成同仁医院传染楼、天山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改造升级，启动新一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调整优化。

扎实做好复工复产达产。持续开展企业大走访，深入推进区领导深度联系企业系，帮助企业解决稳岗之急、融资之急、补链之急。全区共联系走访服务企业 2.66 万次，收集诉求 6995 项，已解决 6887 项，解决率 98.46%。出台长宁惠企政策“15 条”、人才举措“10 条”，完成产业政策兑付 34.73 亿元，落实国有企业减免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超过 1.83 亿元，发放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线上培训补贴超过 1.7 亿元。与市担保中心合作，创新推出“长宁企业贷”，为我区中小微企业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有序推进外国人来华邀请工作。

二、改革

长三角一体化

以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虹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虹桥智谷”国家双创示范基地等国家级平台为重要抓手，深入对接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先行研究长宁区推进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的一批高含金量的政策措施、一批高水平的功能平台和一批高能级的重大项目。我区 13 个项目获得虹桥商务区专项资金支持，东航、春秋、中货航飞机经营性租赁业务纳入支持范围。主动融入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与马鞍山市、宁波市海曙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成立长三角市、区企业联合会，在跨区域网络市场协同监管、公共文化服务等领域与长三角城市紧密合作。

改革特色牌

持续深化世界银行及国家营商环境对标改革，完成各级营商环境测评工作要求，形成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行动计划 36 条举措及 2020 版“八张改革特色牌”。积极试点集群注册改革，在全市发出首张集群注册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探索网址登记为经营场所等创新举措。加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在市免罚清单的基础上，率先制定 42 项区级免罚清单，通过市区两级免罚清单共处理予以免罚案件 52 件。开展注册事项“秒批”，对市场监管职能范围内 7 大类涉及食品药品、

医疗器械、酒类等备案许可事项，梳理出 92 项注册事项进行“秒批”快速处理。“一照多址、一证多址”改革项目获首批“全国法治政府单项示范创建项目”。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在全国率先成立“航空争议调解中心”。

全区 1306 项政务服务事项接入“一网通办”平台。其中，行政审批事项 665 项，656 项具备全程网办（零跑动）条件，占比 98.6%；“最多跑一次”政务服务事项达 100%。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设置比率达 77.1%。长宁区“一网通办”好评率达 99.75%。已部署 25 台“一网通办”智能化终端设备，实现 CA 证书自助换领等 186 项事项在线受理。主动承接市级 15 项、完成区级 36 项“高效办成一件事”项目。探索创新食品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在全国率先实现“一址两证”“空餐地享”。深化纳税服务、建筑许可、财产登记等改革，在全市率先开展不动产抵押及抵押注销登记“不见面审批”。深化互联网法庭建设，推动“一站式”非诉讼争议解决平台建设。

人才服务

修订完善《关于加快推进科技创新人才集聚区建设的若干意见》，推出 20 条创新举措；制定《长宁区支持和促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15

个实施细则；出台《关于应对疫情做好人才工作的若干措施》。成立“虹桥国际人才港分中心”、“上海市企业 HR 联盟虹桥分会”，组建“留在上海，逐梦长宁”海外人才创新创业服务平台；设立全市首个“外国人工作居留单一窗口”社区服务专窗，建成“虹桥人才荟”服务站点 36 个；上海虹桥海外人才一站式服务中心功能拓展至 16 项，日均服务量约 300 人次。开展创新团队专项评审，遴选出 10 个区创新团队，5 个区后备创新团队，共计资助资金 115 万元。集中命名表彰长宁区新一轮领军拔尖人才 121 名。全年共计发放优秀人才租房补贴 7500 万元，覆盖 1080 家企事业单位的 4574 名优秀人才。办理居住证积分 12603 人，人才引进 883 人，居住证转常住户口 1775 人，解决夫妻两地分居调沪 23 人。

信用体系建设

制定发布《2020 年长宁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对长宁区公共信用信息发布专栏进行改版，加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归集力度，全年归集发布红黑榜、“双公示”等数据 8417 条。疫情期间做好信用保障，在疫情严重时期，长宁区行政服务中心信用查询窗口与市窗口做好联动保障，承接市窗口暂停业务期间线下业务受理。深化信用特色应用，

不断提升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试点工作；探索加强和“拼多多”等区内大型平台的政企合作。依托市“信易贷”平台总体架构，于2020年8月开通长宁“信易贷”平台，已有15家银行入驻，上线近60款金融产品。积极落实信用修复工作，累计受理信用修复申请53件次。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

三、产业发展

现代服务业

全年现代服务业实现税收276.31亿元，同比增长0.29%。现代服务业中，信息服务业实现税收53.02亿元，增长14.02%；专业服务业实现税收88.00亿元，增长10.29%；航空及物流业实现税收38.48亿元，下降29.64%；现代商贸业实现税收73.7亿元，增长6.97%；会展旅游业实现税收5.77亿元，下降22.44%；社会服务业实现税收11.34亿元，下降13.63%；金融服务业实现税收5.99亿元，增长1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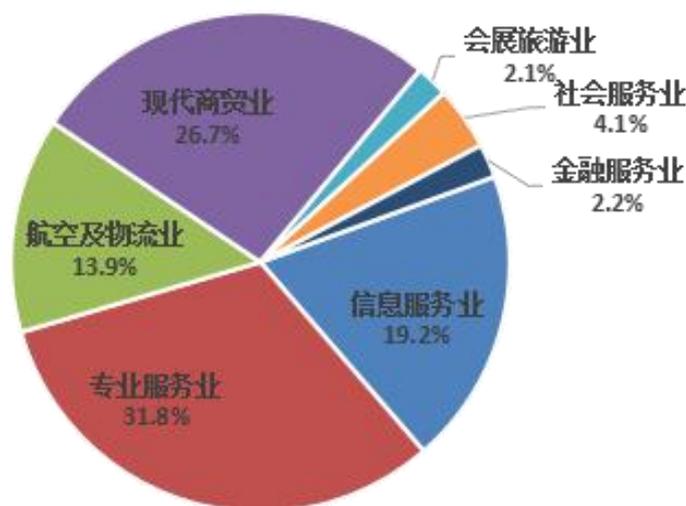


图 1 2020 年现代服务业各行业税收比重

三大重点产业

全年航空服务业 197 家重点监测企业实现税收 34.22 亿元，同比下降 27.84%。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 365 家重点企业实现税收 52.32 亿元，下降 4.97%；时尚创意产业 351 家重点企业实现税收 47.68 亿元，同比增长 8.74%。

虹桥机场全年起降航班 21.94 万架次，比上年下降 19.6%，占全市两大机场起降航班总量的 40.2%；进出港旅客 3116.56 万人次，下降 31.7%，占全市进出港旅客总量的 50.6%（详见表 3）；机场货物吞吐量 33.86 万吨，下降 20.1%，占全市机场货物吞吐量的 8.4%。

表 3 2020 年虹桥机场进出港旅客数

	旅客数(万人次)	比上年增长(%)	占全市机场旅客比重(%)
进出港旅客	3116.56	-31.7	50.6
国际航线	13.78	-90.1	3.3
国内航线	3082.98	-27.0	54.6
港澳台航线	19.80	-90.3	20.5

工业

全年实现工业增加值 49.04 亿元，比上年下降 9.0%。实现工业总产值 139.38 亿元，下降 15.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38.58 亿元，下降 15.3%。工业销售产值 137.69 亿元，下降 15.2%。其中，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136.89 亿元，下降 15.2%。工业产品销售率 98.8%。全区工业高技术产业产值 84.69 亿元，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60.8%。

建筑业

全年实现建筑业增加值 25.67 亿元，比上年下降 4.6%。年末全区在地经营具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建筑业企业 110 户，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257.91 亿元，下降 1.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4434.8 万平方米，增长 10.2%；竣工面积 663.2 万平方米，增长 19.9%。建筑企业按总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人均 32.95 万元。

商业

全年实现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359.52 亿元，比上年下降 8.2%。实现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23.88 亿元，下降 15.9%。全年实现商品销售总额 12021.64 亿元，下降 9.0%。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542.14 亿元，下降 8.4%。年末全区已开业城市商业综合体 10 家，全年实现营业额 90.83 亿元，下降 19.7%。

房地产业

全年实现房地产业增加值 102.65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全年区域内房地产开发施工面积 238.6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 48.3 万平方米、办公楼 56.9 万平方米、商业营业用房 51.4 万平方米。

全年累计成交房屋 11260 套，成交面积 89.76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435.22 亿元。其中，成交商品房 1845 套，面积 18.53 万平方米，金额 35.08 亿元；成交存量房 9415 套、面积 71.22 万平方米，金额 400.14 亿元（详见表 4）。

表 4 2020 年房地产交易情况

	单位	绝对值	增长 (%)
成交套数	套	11260	19.1
# 商品房	套	1845	35.7
存量房	套	9415	16.3
成交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89.76	21.5
# 商品房	万平方米	18.53	42.5

存量房	万平方米	71.22	17.0
成交金额	亿元	435.22	18.8
# 商品房	亿元	35.08	-16.7
存量房	亿元	400.14	23.4

金融业

全年实现金融业增加值 136.10 亿元，比上年增长 9.7%。4 家小额贷款公司当年累计发放贷款 82.4 亿元。2 家融资性担保公司获得银行业金融机构和其他准金融机构授信总额 3.3 亿元。

电子商务

区内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实现交易额 8425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8%。其中，上海地区实现交易额 3038 亿元，下降 44.8%。

吸收外资

全年批准外商直接投资合同项目 214 个，引进合同外资 7.2 亿美元。全年外商直接投资实际到位金额 7.63 亿美元，同比增长 4.94%。

货物贸易进出口

全年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601.86 亿元，同比下降 3.55%。其中，出口总额 268.1 亿元，增长 9.65%，增幅为中心城区第一；进口总额 333.76 亿元，下降

12.05%。

旅游

全年区内旅行社组团 39.25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72.4%；接待 46.64 万人次，下降 32.6%；营业收入 197.54 亿元，下降 25.8%。

区内主要景点接待游客 164.47 万人次，比上年下降 48.8%；全年景区营业收入 3771.57 万元，下降 47.2%。

全区主要宾馆（饭店）全年营业收入 16.66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5%；接待人数 99.46 万人次，下降 38.6%。

众创空间

年末市级及以上众创空间 29 家。其中，国家级众创空间 9 家。2 家被纳入上海市“三化”众创空间培育名单，5 家被纳入上海市“三化”众创空间引导名单。全区众创空间办公面积合计约 5.5 万平方米，总入驻团队、创业企业逾千家。

四、城市建设和管理

经济楼宇

年内，原澳华市场办公项目、仙霞南丰城、春秋

航空总部办公楼、程家桥街道 250 街坊 II-N1-05 地块等 4 个经济楼宇项目开工，建筑面积 21.27 万平方米。

重大工程

北翟快速路已建成通车。北横通道江苏路匝道、轨交 15 号线、10 号线动物园交通枢纽等市重大工程完成年度任务。

市政项目

双虹路（绥宁路-迎乐路）道路新建工程竣工，凌空核心四街坊 C 型天桥工程已进入施工收尾阶段，全力推进古北路（天山路-仙霞路）、种德桥路（昭化路-武夷路）等道路实现开工。启动牛桥浜路（安西路-番禺路）、协和路（北翟路-通协路）等项目前期研究。

架空线入地和合杆整治

开工 39.6 公里，竣工 27.12 公里。在电站配建方面，配建 10KV 电站 38 座、箱变 56 台。

交通管理

全区共有各类公共停车场（不含道路停车）129 处，停车位 32621 个，停车场面积为 166.69 万平方米；道路停车 60 处，停车位 1594 个。年内完成区域内 15 个出租车候客点打造，完成 10 个点位 571 个共享停车泊位落地，完成 157 个新能源充电桩设施建设。实现

苏州河健身步道全线贯通、完成中环桥下空间一期项目和新泾港慢行系统 3.7km 建设。

保障房体系建设

2020 年受理、审核廉租新申请 283 户，受理廉租复核 430 户。年内，享受廉租的户数为 2865 户。其中，租金配租 1766 户，实物配租 1099 户；第八批次共有产权保障住房 674 户申请家庭参加了摇号，467 户家庭选定住房；受理市筹公租房申请 1086 份，发放准入资格确认书 906 份，受理区筹公租房申请 1269 份、发放准入资格确认书 1038 份，累计分配入住 1375 人次。

综合治理

全年全区累计拆除违建 296 处、2.65 万平方米，区重点类型目标违建全面清零，新增违建零增长。天山、周桥、北新泾、新泾和临空园区无违街镇和园区复评保持率 100%。开展第三届进博专项执法整治行动，涉及“一江一河”沿线 11 处违法建筑点位和 1 处违法户外广告，按期全部整治完成；违规占道洗车 25 家，已全部整治整改或行政处罚；整治拆除违法户外走字屏 31 处/34 块，拆除违法户外广告、招牌 34 处/39 块。全年对辖区生活垃圾开展执法，共发出 1694 份责令改正通知书，立案 422 起，罚款人民币 15.31 万元。

整治群租 462 户，拆除床位 2233 张。

城市更新

深入推进愚园路城市更新二期项目。医药职工大学二期项目开始施工并同步开展商铺预招商工作；“岐宏版块”美丽街区逐步形成。同时，开展架空线入地工程，对街区内电线、电缆进行整治，对沿线线杆进行清理；捷强、新工联片区完成更新改造，引入餐饮、国潮、文化创意等知名品牌；航天居民楼 1163-1167 号底层公共区域完成整体翻新美化；希华会馆二期更新项目完成施工装修、产业调整升级，正式开业；镇宁路默空间文化项目完成更新改造。开展愚园路城市更新三期项目，定西路 1328 号新微智谷项目已竣工；愚园路 984-1008 号旧改征收地块纳入城市更新 50+X 项目，完成项目前期更新研究方案。

深入推进武夷路城市更新工作，武夷路 238 号（皮肤病新院）项目竣工；武夷路 333 号项目以特殊类装修工程开展施工，已竣工；武夷路 320、304 项目基本完成老洋房、保留房屋、厂房的基础工程、结构加固工作；针对容积率调整问题，市规划资源局已审定通过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正在办理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武夷路 155 号仪电项目完成信息报建，通过市、区风貌协会评审，完成规划公示图；飞乐地块

完成内部景观、灯光深化设计，开展临昭辉苑老楼改造；会同市规划资源局举办武夷路片区城市更新活动，结合更新项目，向公众展示武夷路城市工作的阶段成果。

实施非成套公房综合改造 22.78 万平方米，基本完成长宁区非成套公房改造任务，精品小区建设启动 116 万平方米，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累计 50 台电梯正式投入使用，44 台电梯已开工，198 台已进入居民意愿征询阶段。全年新建、改建标准化菜市场 2 家，全区标准化菜市场累计达 27 家。

网格化管理

全年受理网格化一般流程案件 37150 件，及时结案 30282 件，及时结案率 81.51%，结案 34602 件，结案率 93.14%。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

全年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共受理 43379 件，按时办结 43310 件，结案 43313 件，按时办结率 100%。

五、社会事业

教育

2020 学年，全区教育系统各单位共计 106 所。在

校学生共计 57171 人；教职工共计 7435 人，其中任专任教师 5453 人，教育部门教职工共计 6407 人，其中事业编制人数 6221 人；专任教师 4842 人，其中事业编制专任教师 4750 人。幼儿园专任教师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达 98.57%，义务教育阶段专任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达 94.36%，高中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重达 100%。学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高中阶段新生入学率达 96.55%。（详见表 5）。

表 5 2020 学年教育系统主要学校及学生数

学校类别	学校数 (所)	在校学生数 (人)	增长 (%)
幼儿园	38	12529	-1.09
小学	23	22892	1.84
中学	26	17926	2.75
# 高中	—	4477	0.45
初中	—	13449	3.53
职校	1	1530	-2.24
# 职校生	—	1243	-2.13
特殊教育	3	263	-7.07
业余大学	1	2031	22.20

注：职校在校学生包括职校生和成人中专学生。

高质量完成《长宁区教育改革发展“十三五”规划》《长宁区教育综合改革实验区建设方案》《长

宁区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长宁教育综合改革纵深发展，是得到市教委书面表扬的六个区之一。作为上海市首批创建区，长宁积极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设，长宁教育内涵品质和创建指标达标水平全面提升。长宁区人民政府与复旦大学签署区校共建复旦中学合作协议，复旦大学和长宁区委区府共同任命新的领导班子，长宁区校合作共建机制不断深化。实施延安初中“一校三址”一体化招生，优质教育资源辐射进一步增强。新增3家普惠性托育点，实现10个街镇普惠性托育点全覆盖。安顺路幼儿园通过一级园评审，我区一级园数量从17家增至18家。新增9所全国篮球、排球与冰雪运动传统特色学校。第34、35届上海市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中，长宁获奖总数连续两年均保持在全市第一梯队。推进与云南红河州结对帮扶工作，社区学院开设春秋空乘班，招收17名哈尼族学生。在2020年上海市特级教师推荐评审中，长宁区有7位老师被授予“上海市特级教师”荣誉称号。1位老师被评为“上海市教书育人楷模”（全市共10名）。

科技

全年完成技术合同410项，成交金额14.4亿元。认定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家。市创新资金资助项目49

项。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 12 项，高新技术企业已认定 326 家。专利申请 5506 件，专利授权 2572 件。其中，发明专利申请 2653 件，发明专利授权 718 件。

年末全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 7 个、市区级科普基地 16 个；全国科普示范社区 5 个；市级社区创新屋 3 个；智慧高地体验应用中心 4 个；科普书院 10 家；户外电子阅报栏 65 台。

文化

持续开展上海旅游节、购物节长宁区活动暨第十八届虹桥艺术之秋艺术节，共开展 150 余场活动，约 80 万人次参与其中。继续深耕“舞蹈文化”品牌，承办中国“荷花奖”舞剧展评展演、承办全国广场舞上海赛区选拔赛，提升长宁舞蹈品牌的影响力。继续打造“长宁音乐”品牌，开展上海长宁国际草地钢琴音乐节、长宁原创音乐节、上海世界音乐季“亲子音乐节”，助力长宁原创音乐，营造音乐文化氛围。

举办中国旅游日“艺术大咖带你游长宁”主题活动；举办风从海上来——2020 年“海上文博”上海创意设计大赛，推出“海派文化十讲”系列讲座，通过“文创+文博”“文创+非遗”“文创+旅游”等形式，加强文旅产品开发。推动建筑可阅读工作，完成第四批可阅读建筑挂牌和 64 个建筑资料上线工作，开展

“6·13 建筑可阅读”线上直播活动。拍摄完成《焕彩新华》微纪录片，与《遇见愚园》《寻踪武夷》组成系列对区历史风貌保护区进行宣传。

继续落实《长宁区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实施规划暨 2018-2020 年长宁区公共文化“优质+均衡”发展三年行动计划》，65 项任务完成率和优秀率都达到 100%。对标《第四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验收标准（东部）》，完成率为 100%。圆满完成国家文旅部终期验收工作。

卫生

年末全区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367 所。实有病床 8555 张。各级卫生技术人员 11834 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 4197 人，注册护士 5608 人，药师（士）495 人，技师（士）925 人，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605 人。医疗机构门急诊总量 952.30 万人次（区属医院占 69.25%），区属医院病床使用率 91.64%（详见表 6）。婴儿死亡率（户籍）0.74‰，孕产妇死亡率 0。

表 6 2020 年末卫生机构基本情况

指 标	单 位	数 量
各级各类卫生计生单位	所	367
市属单位	所	6
区属医疗机构	所	15
企业职工医疗机构	所	2
部队医疗机构	所	3

民营医院、护理院	所	27
民营综合门诊部	所	26
民营专科门诊部	所	105
诊所、卫生室、医务室、 护理站、医学检验所	所	144
社区卫生服务站	所	39
卫生技术人员	人	11834
# 区属	人	4497
执业医师、助理医师	人	4197
# 区属	人	1622
注册护士	人	5608
# 区属	人	2169
年末病床数	张	8555
市属	张	393
区属	张	3489
企业	张	546
部队	张	2219
民营医院	张	1908
病床使用率（区属）	%	91.64
门急诊总量	万人次	952.30
年末家庭病床	张	3160

体育

推进上海国际体操中心整体改造项目和娄山关路445弄综合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并落实开工建设后的相关工作。全年翻新改造市民球场3个、新建改建市民健身步道4条、新建市民益智健身点15个，对社区46个健身点位和328件体育器材进行了更新与整新。

举办、承办第三届市民运动会、长宁区第七届区运会、元旦迎新骑行等各项赛事活动。全年共开展线上赛事活动7场，参与人数达28.18万人次（其中线上马拉松赛参与人数达24万）；线下赛事活动开展

60余场，参与人数达2万人次，并组队参加市级比赛30余项。在长宁88、金虹桥中心等商圈开展体育嘉年华等各类体育赛事活动，将赛事活动与商圈相结合，发挥赛事经济效应。

抓好1个国家级基地、4个二线运动队的建设，全年运动员注册涉及到奥全运项目达31项，注册人数达1817人，向上级运动队输送运动员23人，并有11名运动员入选国家队集训备战东京奥运会。参加上海市青少年精英系列赛共获得30金、47银和54铜的成绩，2020年上海市青少年运动员奖学金评选中共19名运动员获奖。积极开展青少年体育技能培训，全年累计培训人数超过1000人次。

六、人口、就业、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人口

全区户籍人口57.41万人。其中，男性27.59万人、女性29.82万人。户籍人口出生2698人，出生率4.69‰；死亡5504人，死亡率9.57‰；自然增长率-4.88‰。户籍60岁及以上人口22.42万人，占全区户籍人口的39.1%，比上年提高1.1个百分点。户籍人口平均期望寿命85.54岁。其中，男性83.25岁，女性87.85岁。

劳动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人数 5565 人；帮扶引领成功创新创业人数 869 人，其中 35 岁以下青年大学生 615 人；帮助长期失业青年实现就业创业 274 人。发放就业困难人员元旦春节期间一次性补助 25.48 万元，惠及 364 名受助对象。全年安置就业困难人员 1688 人。长宁区 10 个街道、镇 2019 年度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工作全部达标。制定《长宁区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应对疫情影响稳定就业岗位给予企业就业补贴操作办法》等援企稳岗政策。完成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5817 户；受理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申请 7 户，涉及职工人数 853 人，实际发放金额 127.95 万元。受理困难行业企业稳就业补贴申请 269 户，其中审核通过 268 户，实际发放补贴金额 3629.44 万元。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4856 人次，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2010 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27 人次；开展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761 人次，农民非农岗位和技能提升培训 1193 人次。完成企业职工线上培训补贴审核 83 户，完成审核金额 1156.85 余万元；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企业数 66 户，实际核拨金额 1063.04 余万元。支付以工代训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509 户，其中困难企业 70 户；共计补贴金

额 604.25 万元，其中困难企业补贴金额 197.60 万元。

出台《关于长宁区应对疫情帮助企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工作措施》，建立健全“工作会商、应急处置、关口前移”三项机制。全年共计受理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案件 3259 件，审理结案 3169 件；追索经济损失金额 8537.56 余万元。受理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案件 1189 件，处理结案 1176 件；责令补发工资 4677.48 余万元，涉及劳动者 4144 人；追缴各类社会保险费 275.14 余万元，涉及劳动者 140 人。受理工伤认定申请 863 件，做出工伤认定结论 819 件；受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632 件，做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 689 件。全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953 人。

社保卡申领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长宁区通过社区受理网点、银行网点以及网上申领等渠道累计完成新版社保卡申领换发 714019 张，区域内户籍人口换发率 90.22%。敬老卡申领 12854 张。办理居住证 9165 张，居住登记 13788 人，补重办（续签）19886 张。

社会救助

全年实施各类社会救助 37.70 万人次，发放救助金额 1.93 亿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6.90 万人

次、保障资金 8016.76 万元；节日政策帮困送温暖 498.09 万元；个案帮扶 66 例、52.4 万元。向 13.23 万人次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金额 2669.24 万元。开展“弱有所扶”长宁探索。募集慈善资金 2539.56 万元，慈善支出 2501.09 万元，1.4 万人次受益。落实公益项目 8 项，资金 58.60 万元。年内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240 人次，其中 18 岁以下未成年人 17 人。创建全国困境儿童保障示范区，在全市首创社区困境儿童临时照护模式。

养老

全区养老机构 52 家。其中，有内设医疗机构的 16 家。床位数 6581 张。其中，认知症床位 185 张。年末共收住老人 4445 人。户籍老年人床位拥有率为 3%，居中心城区首位。年内新增 4 家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10 家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继续为全区所有年满 60 周岁的户籍老人购买“银发无忧”保险。落实老年综合津贴制度，累计发放津贴 2.58 亿元，惠及 15.82 万名老年人。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试点，2020 年全年申请长期护理保险 1.2 万人，累计享受长期护理保险 246.95 万人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全区享受该服务补贴的人数 1.63 万人。继续“1+3+6+6”长宁区智慧养老大数据平台运营。探索养老服务“时间银行”

长宁模式。

婚姻登记

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3724 对，离婚登记 2421 对。

儿童友好

2020 年，长宁区十个街道（镇）获评首批“上海市儿童友好社区示范点”称号，为全市唯一全覆盖成功创建的区。

退役军人服务

全区建成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96 个，其中，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1 个、街道（镇）退役军人服务站 10 个、居委会退役军人服务站 185 个。全年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233 名，驻沪部队随军家属指令性安置 8 名。完成退役士兵社保补缴 2129 名，单位部分缴费金额达 3955.74 万元，个人部分缴费金额达 1988.35 万元。完成全国双拥模范城“六连冠”创建，抚恤、补助优抚对象共计 844 人，其中，优抚 411 人，补助 23 人，伤残 410 人。

七、生态文明

节能低碳

全年投入节能减排专项资金 350 万元，低碳发展

专项资金 786.97 万元。完成既有建筑节能改造 27.54 万平方米，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3 个。

环境保护

2020 年，长宁区生态环境局全面推进“十四五”规划和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做好“十三五”规划和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收官工作。长宁区第七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共 8 个专项 33 项任务全部完成。全年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322 天，优良率 88.0%，PM₁₀ 年平均浓度 41 微克/立方米，PM_{2.5} 年平均浓度 31 微克/立方米，全区 9 条市考断面水质均在 III 类以上，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深入实施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全力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申报登记工作，推行餐饮油烟在线监控和第三方治理，推广集中式餐饮企业集约化管理。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全覆盖，100%完成 2020 年 155 家企业的发证和登记工作。牵头开展餐饮等企业污水乱排放等突出环境问题专项治理。做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和上海市环保督察试点“回头看”迎检工作。提升依法执法水平，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1134 批次、2667 人次，对 3386 户次污染源进行了监察和巡查。立案数 19 件，其中免于处罚 15 件，责令改正 1 件，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 3

件，涉及处罚金额 3.26 万元。完成 158 家企业年度辐射年度评估报告（辐射）申报，核查辐射系统数据。积极开展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试点线上推出 10 期上海长宁环保设施云游记，线下接待 10 批次，共计 102 人次。

水环境整治

编制《上海市长宁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21-2035）》，总体布局为“1+2”，全区为 1 个生态清洁小流域，按骨干水系分成新泾港和外环西河 2 个治理单元。完成 1.9 公里苏州河低标防汛墙和新增海烟物流段 535 米防汛墙的改造。区 II 类水水质断面 2 个，III 类水水质断面 28 个，IV 类水水质断面 6 个，河道平均水质优 III 比例达到 83.3%，其中，9 个市考断面水质均值全部达标。完成 531 个雨污混接点位内外业销项工作，对采取末端截流改造的 160 处点位，安装了在线监测装置。

完成 15 条易积水路段管道主管及支连管的全面疏通。完成 29 个易积水小区积水改造以及中山西路、翠钰南路、安顺路 3 个点位贯通工程。完成芙蓉江排水系统提标改造课题研究。

绿化

全年新建公园绿地 1 公顷, 年末全区绿地总面积 1125.14 公顷。其中, 公园绿地 515.79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1275.06 公顷, 覆盖率 33.16%。

垃圾分类

全区十个街镇示范街镇创成率 100%。2017 年至今, 完成 1013 座生活垃圾箱房改造; 落实分类运输车辆 161 辆; 已建成两网融合服务点位 957 个; 再生资源区级集散场 1 座, 面积 700 m²; 有害垃圾中转贮存仓库 1 座, 面积 306 m²; 全区 737 个居住区的“两定”创建覆盖率 100%, 示范居住区、示范街镇达标率 100%; 完成全区 535 个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创建; 所有道路沿街商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全覆盖, 覆盖道路 167 条, 涉及商户 6875 家。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2020 年最高至 63.62%。

八、城市运行安全

食品安全

全年监督抽检各类食品及餐饮具 3898 件, 合格 3845 件, 合格率 98.64%; 流通环节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 1430 件, 合格 1422 件, 合格率 99.44%; 开展快速检测 9135 件, 阳性 240 件, 阳性发现率 2.6%。

药械安全

全年完成药品常规抽验药品监督性抽检 470 件，合格率 100%；药品现场快检 401 件，合格率 99.75%；化妆品现场快检 121 件，合格率 100%；医疗器械抽检 43 件，合格率 100%。

生产安全

2020 年，长宁区共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5 起，亡 5 人、重伤 1 人，未发生有较大社会影响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整体平稳可控。

交通安全

按一般程序处理的交通死亡事故 13 起，同比下降 31.6%；死亡 13 人，下降 31.6%。

消防安全

全年火灾事故 119 起，比上年增长 60.8%，直接财产损失 96.75 万元，下降 43.1%。

居民安全

以智慧公安建设为引擎，积极推进社会面智能安防及“雪亮工程”建设，全面构筑“四道防线”，99.3%的居民小区实现入民宅盗窃“零发案”。

说明:

1. 本公报为初步统计数。

2. 长宁区生产总值、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2020年长宁区生产总值数据统计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修订〈三次产业划分规定(2012)〉的通知》(国统设管函〔2018〕74号)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3. 本公报第一、三部分产业税收数据未包含自主申报税收收入。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5. 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指在电子商务活动中为交易双方或多方提供交易撮合及相关服务的信息网络系统的总和。区内平台包括总部位于长宁区的拼多多、大众点评、携程旅行网等商品和服务交易平台。

6. 公报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与分项合计略有差异的情况。

7. 房地产业中涉及的商品房登记数据包含房改售房、配套商品房及车位数据。